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、温琦女士的通知，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、温琦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粤 03 执 9166 号）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彼岸大道”）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彼岸大道委托华夏银行向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，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华夏银行向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。由于勤上集团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，彼岸大道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法院作出[2019]粤 03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、[2019]粤 03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，勤上集团、李旭亮先生持有的勤上股份全部股票于 2019 年 1 月被法院轮候冻结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勤上集团、李旭亮先生及温琦女士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粤 03 执 916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彼岸大道与被执行人勤上集团、李旭亮、温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[2019]粤 03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，裁定内容：查封、冻结、扣

押、扣留、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勤上集团、李旭亮、温琦的财产（以人民币191,086,094.2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如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终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发生变动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10日